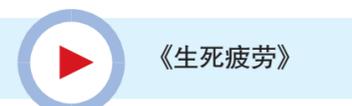


# 本周书籍推荐



## 《生死疲劳》

莫言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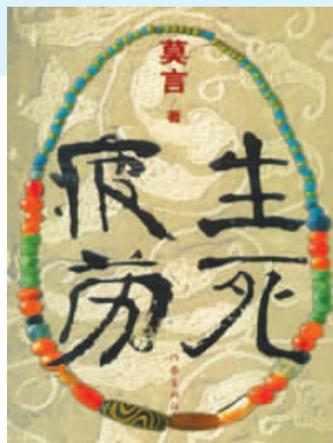
### 作者简介:

《生死疲劳》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的代表作之一。小说将六道轮回这一东方想象力草灰蛇线般隐没在全书的字里行间,继承了古代神话小说丰富的想象力、传记小说夸张的笔法和寓言故事讽刺的语言风格,写出了小说对生命无比执著的颂歌和悲歌。这部小说获得第二届红楼梦奖和第一届美国纽曼华语文学奖,已经被翻译成英文、日文、韩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瑞典文、罗马尼亚文、越南文等十

### 内容简介:

《生死疲劳》叙述了1950年到2000年中国农村50年的历史。围绕土地这个沉重的话题,阐释了农民与土地的种种关系,并透过生死轮回的艺术图像,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民的生活和他们顽强、乐观、坚韧的精神。小说的叙述者,是土地改革时被枪毙的一个地主,他认为自己虽有财富,并无罪恶,因此在阴间里他为自己喊冤。在小说中他不断地历着

六道轮回,一世为驴、一世为牛、一世为猪、一世为狗、一世为猴……每次转世为不同的动物,都未离开他的家族,未离开这块土地。小说正是通过他的眼睛,准确地说,是各种动物的眼睛来观察和体味农村的变革。地主最后终于又转生为一个带着先天性不治治愈疾病的大头婴儿;这个大头婴儿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他身为畜牲时的种种奇特感受,以及地主西门闹一家和农民蓝解放一家半个多世纪生死疲劳的悲欢故事……



# 不能释怀的夏季

maurijia

此时正夏季  
我做了什么,很残酷  
你说了什么,很残酷  
我们在时光里错步  
在最无情的日子里  
我们要有爱的活着  
昨夜下了场大雨  
我们被湿透了  
迷了眼  
我看见  
枯败的落叶  
和着雪在冬日  
静静地我们将她掩埋

你说时间是我的敌人  
我却想起杜拉斯说  
当我们把事做完  
无需再做的时候  
看着自己的手  
内心忧伤  
混在米兰评论  
夏季煎熬孤独,我做过的也许很残酷,  
你说过的或许更残酷。旧时的脚步,成踏错  
节拍舞蹈。情和爱似有似无,我看见了白雪  
掩埋了秋叶无数,又回到了咱俩春风里的  
路。放下杜拉斯的书,夜里我护着心烛,淡  
忘了曾经的苦,我却不会了哭!

# 芒种喝麦仁粥吃桑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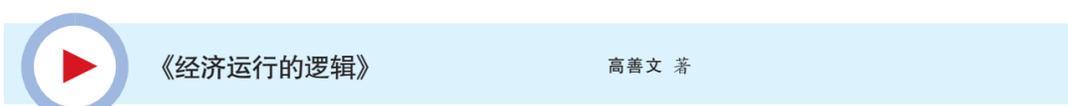
芒种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九个节气。在每年太阳到达黄经75°时为芒种,在每年的6月6日左右。

芒种的意思是“有芒的麦子快收,有芒的稻子可种”,纯朴中蕴含着农作的规律。也就是说,大麦、小麦等有芒的农作物已经成熟,要抓紧时间抢收;晚谷、黍、稷等夏播作物需要赶紧播种了。这又收又播的,当然“忙”啦。

芒种时气候开始炎热,是消耗体力较多的季节。在饮食方面,要以清淡为主,少盐少油,少吃肉,多吃谷类食物,各种应季的蔬菜、水果上市,最好选用新鲜的蔬菜水果,做到顿顿有蔬菜,天天有蔬果。这个季节出汗多,体内的水分容易丢失,因此,要特别注意水分的补充,多喝水、喝足水。由于白天长夜短,人容易犯困疲乏,有条件的,中午可以小憩一下,以恢复体力和脑力,有利于提高下午的工作效率。

补充水分,除了喝水外,可以每天喝点粥,麦仁粥、绿豆汤都是不错的选择。麦仁就是整粒的麦粒经碾磨制成的,由于是粗加工,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损失得少。麦仁粥的做法很简单,抓两把麦仁加水熬就行,开锅后,妻子的香味也就弥漫开了。熬好放凉后,汤是浓浓的麦香,麦仁有嚼头,越嚼越香甜。来上一大碗,既补充水分,又有利于健康。

芒种的最佳时令水果是桑葚。成熟的桑葚味甜汁多,酸甜适口,但没有好的保存办法,要吃当天采摘的桑葚。桑葚中含丰富胡萝卜素、维生素B2和C、矿物质等营养物质。(马博士)



## 《经济运行的逻辑》

高善文 著

### 作者简介:

高善文1971年出生于山西。1988年考入北京大学,获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留学日本,获日本国立政策研究大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2005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学位。高善文博士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光大证券等机构任职。2007年加入安信证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是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宏观经济学家之一。

在各类财经媒体围绕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准确率和分析影响力的主客观排名中,高善文博士及其团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 内容简介:

在高善文眼中,经济运行的逻辑是什么?如何近距离观察中国经济?用什么方法预判经济前景?他分析中国资本市场的思路是什么?

高善文入行以后,经历了券商研究业务从乏人问津到门庭若市的变迁,目睹了市场从绝望到疯狂的几度轮回。在这些纷繁复杂的市场变化后面,他始终追求对中国经济的独特理解和统一的逻辑分析体系。

《经济运行的逻辑》一书中,作者对通货膨胀、经济周期、产业周期、资产重组等问题都进行了自成一体的论述,与读者分享他对中国经济过去与未来的理解。



# 独处亦幸福

人的一生,从小到大,每个阶段都会认识一些人。邻居、同学、同事……如果一一加以统计,也许有数千人之多。但到了晚年屈指一算,真正知心的朋友竟然没几人。一个人通常是在心智成熟后,才会对交友有着明晰而深刻的体悟。中国有句俗语叫:君子之交淡如水,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有些人善于跟别人相处,有些人善于跟自己相处,不必互相评价。能忍受孤独的,不会羡慕那些热闹的人际关系;拥有热闹人际关系的,也未必会羡慕独处的耐力,无所谓好坏,总是自己相宜就是了。

我自己倒是越来越“静”。而穿衣还真是一个人当下的映射。淡雅的、素净的确实要比热闹的、繁复的在我身上好看,也更耐看。喜欢这段话:“静处,然后知平日之气浮;守默,然后知平日之言躁;省事,然后知平日之心忙;闭户,

然后知平日之喧嚣;寡欲,然后知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看过一部电影叫《东京日和》,其中有场戏,让我花了几年的时间去琢磨——丈夫在街头偶遇妻子独自行走时,忽然被妻子安静的样子给震撼——那时候,我以为,他的震撼来自于他发现,原来他的女人没他的陪伴时也挺怡然。

现在,一句诗却给了我新的角度:站在街角不等谁,这本身就是一种力量感。

与一个台湾女人聊天,她说,她不管吃饭还是去做发型,都会带上书,用书将自己和旁人的好奇隔绝——独自一人时,她不愿意被他人打扰,甚至,也不愿意面对自己,所以将精力集中到另一个世界去。

还有一女友,曾经吸烟的理由就是:“一个人发呆的时候,不至于显得无事可做,手里拿根烟,让发呆显得不那么呆。”

# 寄往远方的信

董陆之

雨意惆怅的五月,梦里也在下,撑着伞,走在一条泥泞的小街上,像老家从前的街。

小时候,县城的街都是土路,一下雨就变得特别难走,若是连阴雨,更叫人犯愁,自行车都骑不了。下雨天,小孩儿最难受,困在家里出不了门,憋得像一头无处撒野的小兽,手上的那几本小人书都快翻烂了,满心盼着天快点变晴,趁着土路未干时,纠集几个小伙伴儿一起兴致高昂地玩“关刀”。

五月夜半,雨淘气地敲窗把你叫醒。难得几个晴天,却又蓝得不够劲儿不彻底。好天气似乎越来越没有耐力,坚持不了多一会儿,就会忽然变脸,浇你个猝不及防。这个五月,从来没有被阳光灌醉过。

找出保存了很久一直没舍得用的淡雅的稿纸和信封,将一支钢笔吸满墨水,按着从前的地址给你写了一封信,仿佛是写给记忆与时间,又像是写给自己。离开电脑,放下手机,静静地坐在桌前,低头一笔一笔写下想对你说的话,写下一时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这种感觉相当不坏。

曾经这是我最喜欢的交流方式,写信,寄信,读信,都曾是生活中的小欢喜、小乐事。

读过圣埃克絮佩里的书信选《沙漠中的一口井》,茨维塔耶娃的书信选《火焰的喷泉》,怀特书信集《最美的决定》,荷尔德林书信选《烟雨故园路》,还有那本有名的《傅雷家书》……圣埃克絮佩里写给母亲的信,“亲爱的妈妈:正像歌里唱的那样,生活简单而平静地流逝。这个星期,我去了巴拉圭的里瓦达维亚和巴拉圭的亚松森。除此之外,我宁静地生活着,小心翼翼地管理着阿根廷航空公

司……”

茨维塔耶娃写给里尔克的信,“亲爱的朋友:你接到我的最近一封信了吗?我所以要问,是因为我把信投入到一趟开走的列车上。信箱看上去使人不安:灰尘有三指厚,一把监狱里用的大铁锁。我发现这一点的时候,信已经投进去了,手过于匆忙了——信,大概要留在那里了——直到太阳从西边出来……”

怀特写给妻子凯瑟琳的信,“亲爱的凯伊:无论身体好坏,我都觉得这是我度过的最美好的时光了。如果你觉得这里,那就完美了。一夜安睡,今天一早觉得精力充沛,嗓子也不疼了。昨天傍晚雪就停了,今天早晨天气晴朗、清冽、明媚,港口(有一半冻结了)在阳光下闪烁;男孩子们也在阳光下分外灿烂……”这些好看耐读的“信”,让人对书信的魅力有了更深刻的感受。“见字如见人。一切的节奏都慢了,更因为不那么轻易,而显得情深。”

如今传统的书信已被电话、邮件、QQ、短信和微信等诸多现代联络方式取代。虽然便捷又便捷,但有人说比起随时被删除的电子邮件,140字的微博,符号化的短信来,书信无疑代表着更郑重其事的年代。多么怀念那些有书信往来,鸿雁传音的时光!那些将亲情友情和爱情以书信的沉静方式表达,邮寄在旅途上的岁月。

“云中谁寄锦书来”的等待和盼望的惊喜,已多年不曾体验。现代人没有了时间,也缺少了耐心,早已将写信寄信视为老土的做法。你说一定是我们老了,才会变得喜欢怀旧与容易感伤。

可我记得自己7岁那年就懂得感伤和怀旧了。那年一手把我带大的姥姥要回哈尔滨,我哭着喊着不让姥姥走,还趁妈妈没留意,将

书,或者随身听、墨镜,与其说是享受或装点,不如承认——用这掩饰不安的盾牌来杜绝被人看穿、靠近、伤害。

所以才会从小女孩时,就需要拉着小伙伴一起上学放学,连去洗手间都要约个共同的时间。长大后,手里拉的不再是同性伙伴,而是异性的恋人,除了上班下班上洗手间,希望能黏在一起……越是回避独处,越是害怕独处。

其实,用不着羡慕,这些女人们的精神内核非常简单:不等待任何人,也就不需要任何人;不用道具隔离自己,也就不隔离任何可能性;不害怕发呆时的呆,也就更能在精神世界里专注……

她们取胜的法宝,就是安静,就是漫不经心,就是可以因为要专心涂指甲油而挂掉恋人的电话而产生的难以被掌控的力量感。

(吴铭)



自己的衣服偷偷塞进一个小包,要带上它跟着姥姥一起走。结果是姥姥回去,我留下了。那一年,因为想念姥姥,我开始懂得忧伤,并不时想起姥姥陪伴我的日子。那一年,我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很多,在9月的秋天,我成了一名小学生。学会认字写字后,在姥姥回去的日子,我开始给她写信,写了一封又一封,只想告诉姥姥,我有多想她,多盼她回来。去寄信时甚至幻想要是自己也能钻进邮筒就好了,好让邮递员直接把自己邮递到姥姥身边。

时间是织梦者,也是碎梦者。在人与时间的较量中,人挣扎抗拒着不肯老去。而时间知道自己是永远的赢家,所以总是不动声色。可我们脸上的小皱纹和头上的丝丝白发又是从哪里来的,这是属于“莎士比亚式的烦恼”

# 我的男闺蜜

没石饮男

朋友的定义现在已经完全复杂化了,但冠以“异性”“闺蜜”知己想来应该还是比较值得珍视的友谊,这么想着,却总结不出你是否属于我人生中真正的“异性”闺蜜。

从少不更事的青葱岁月到几近“奔四”的人到中年的,相识时间算起来快二十年了,我们一直保持着平淡的交往。说我说我高兴的时候从来不想起你,我遇到困难说给你听的时候还得埋怨你不能帮我解决问题,每次在电话里我问你我说你你生不生气,你总是说“还好,你总算还能想起我来——心底就有一种暖暖的感动:源于你的这份不计较,源于你这种最朴实的表达,源于你语言之外的包容与理解。

我们是好朋友——我们真的是好朋友,在电话里好几次我俩几乎同时在抢白,想来觉得可笑,因为我们是异性朋友,互相了解又急于强调我们的交往仅限于友情,本来就是,还有必要清清楚楚地区分吗?

1991年我们同时在省城求学,辗转收到一封你的来信,信封上隽秀的字体引得我们寝室女生一阵感叹:会是怎样的男生能写出这么好的文字和内容呢。中学时我们虽然就读于同一所学校——遗憾的是我对你的印象很模糊。你答应来学校看我的那天,我和寝室的姐妹们透过寝室木格子窗户探头张望:你走进我们的视线——俊朗的面容,却不是很高大的身材,私下里我们好一阵儿遗憾。自那时起我们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相识,异地求学四年,我们平淡地交往,更多的是写信。你的每一封信我都读过无数遍,你那些吹捧我、开导我的文字为我枯燥的学习生活增加了很多的亮色,你的文采和你的理性想来是我视你为知己的源头。

后来忙着毕业分配。好友因为男友的缘故放弃了留在大城市的机会,甘心回到了家乡的县级市;你始终有着自己的理性,接受分配去了一个不算很大的铁路部门;而我凭借“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找到一份还算是轻松的工作并留在了自己一心向往的城市。

我遵从长辈的安排首先投入了一场很不适合的恋爱,很多的快乐与不快我都会说给你听,我从来不去揣摩你的心情,只记得你总是静静地听,从来不多说什么。后来你有了自己心爱的女孩,我会接受你的邀请陪你去参加约会。或许是我不合时宜的出现影响了你们的交往,尽管我做了充分的解释和很多的努力,你们最终还是分手了。后来我那场恋爱无疾而终,你从那么远的城市过来安慰我,想尽办法稀释我的忧伤。那个与我分开的男孩告诉我——真羡慕你有这么好的朋友。

你总是在我最需要的时候出现在我的生活中,而且从来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一个电话,你会精心为我写好单位演讲参赛稿。工作有变动,你会叮嘱我要学会调整心态,甚至我交了新朋友都会请你来为我把把关。

后来,我遇到了现在的老公,谈了三年恋爱后把自己嫁了。你说以后咱们还是少些交往吧,免得你老公看到我心里不舒服。我说,咱们之间还有什么怕别人知道的事吗?我们都笑,是的,我们相识了这么多年连手都未曾握过。

逝水无痕,我们在不远的两座城市生活着,真的这么多年我们可就再也没见过面。我们各自经营着自己的家庭。间或会有问候的电话,会有仍同于以前的理解与支持。

他年之后,或许你不经意间会读到我的文字,能在这么长的时间里被回忆和想起,这是我们真诚的友情,不用太多,只有这么一份就足够。